

附件 4-1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项目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上报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4-2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案卷归档率合格	95%	95%以上	80%-95%	70%-80%	80%以下
	庭审、执行记录合格	90%	90%以上	80%-90%	70%-80%	80%以下
效益指标	年底法官结案率	90%	90%以上	80%-90%	70%-80%	80%以下
	辞职率	15%	15%以下	15%-20%	20%-30%	30%-3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8%	98%以上	80%-98%	70%-80%	80%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 附件 4-3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邱英富		联系电话		67836236	
地址	屯县政法广场				邮编	571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16.2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6.2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12.3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16.20	省财政	216.2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5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邱英富	副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98	
李钰婷	四级主任科员	屯县人民法院	98	
王萍	四级主任科员	屯县人民法院	98	
李楠	科员	屯县人民法院	98	
合计			平 98 均得分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4 日

## 附件 4-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用于支付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试行)》（法〔2018〕143号）、《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高法联〔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聘用制书记员日常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开支及办案开支费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目是经常性项目，项目目标为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费用支出和办案经费支出，保障协助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使案件审判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使结案数、案件调解率、法官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

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年协助办理案件案卷归档率 95%以上为优，庭审执行记录合格率 90%为优。

该项目 2020 年项目绩效效益指标为年底法官结案率 90%以

上为优，辞职率 15%以下为优。

该项目 2020 年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以上为优。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此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经费拨款，项目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好，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0 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216.20 万元，下达 216.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目在资金管理时，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办公室审核，领导审签，会计核算站审核，经过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际开支为 212.33 万元，资金支出 98.21%，有效地将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服务于司法审判工作。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单位成立了内控管理小组，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核报账管理制度、预算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此项目非工程项目，无招投标及现场验收等情况。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来实施项目，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2020年预算编制216.2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支，以预算定支出。

(2) 项目预算节约情况。在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支付进度达到98.21%。

##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是为审判业务大局服务，提高司法能力，调解社会矛盾，构筑和谐社会。

###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各类案件审判工作有序进行，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支出和经费支出得以保障，为海南省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此项目是我院聘用书记员改革以后每个预算年度必须设立的项目，是保证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条件，是开展工作任务必备的经费保障。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

##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后，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有效，项目绩效基本实现。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总分为 98 分，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经验及做法：认真负责对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组织实施、检查、监督管理，按时按质完成，使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

2、存在的问题：聘用书记员流动性较大，影响了年初预算与年中执行的统一性，进而影响支付进度。

3、建议：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工资统筹管理和发放。